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205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访学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学生访学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和转换，特制定《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访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访学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到外校访学的学习管理，规范学生访学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和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本科学生。本办法所称访学，是指经学校批准到本校以外高校学习的行为，包括在外国、我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内地其他高校的交流学习。我校中外合作项目的学生到国外交流学习，按所在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访学学习的课程应符合其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访学修读学分与同期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分基本持平。学生所在学院应指定教师指导学生拟制学分互换课程方案，并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准。

**第四条** 学生访学获得的学分由所在学院认定，用外文出具的学习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翻译成中文，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准，报教务处审核后录入系统，记入成绩档案。

**第五条** 学生应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在我校修读；学生在访学期间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上的通识教育、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学生所在学院可以直接按同类课程认定；无相同或相近的但又符合该专业人才培养

的课程，经学院审核同意，也可认定为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不能认定为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的，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

**第六条** 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学生可在访学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

**第七条** 第四学年进行访学的学生，学院应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以便学生在外访学期间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在访学期间获得的课程学分采用学时换算学分的办法计算，原则上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如访学学校要求获得的毕业学分与我校毕业学分相差较大，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两校毕业学分要求进行科学调整。

**第九条** 访学学校使用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的成绩，直接按百分制和五级制记入档案；在五级制基础上使用+-的，根据《广西财经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转换为百分制成绩，转换方法为在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基础上，按+-相应增加或减少 3 分的成绩。使用其他记分方式记载的成绩，根据其于百分制的关系进行换算。

**第十条** 访学学校采用绩点为 4 点制的，直接按原始成绩单计算绩点；使用 5 点制或其他绩点计算办法的，按 4 点制换算。

**第十一条** 因访学学校使用非中文进行教学且难度较大等原因造成平均成绩偏低的，必要时经访学学生所在学院核定，报教务处审批，可以按不超过 1.2 的系数进行成绩折算。

**第十二条** 由访学学生自行携带成绩单的，于返校1周内办理成绩认定手续。申请成绩认定的学生，需填写《广西财经学院访学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及课程大纲，交所在学院提出成绩认定意见并经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访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8〕49号）同时废止。